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2〕50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学校2022年11月2日第12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培育和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参与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扰乱社会秩序和破坏民族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不得破坏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切实增强学生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着力发挥社团文化的育人功能。学生社团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及需学校研究解决的问题。明确由党委或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统战部、保卫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组织结构如下：

主任：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

副主任：学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

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办公室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素质拓展部（学生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各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系部党组织。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四) 有至少 1 名社团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 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 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 发起人须向学生校团委素质拓展部 (学生社团管理部) 递交下列材料:

(一)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

(二) 社团章程草案;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 (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四) 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等。

第十一条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

(一) 年审内容包括: 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二)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三) 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 1 至 3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四)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 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第十二条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要接受学校党委组织的定期排查。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报告。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八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学校建立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校团委、学工、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教务等部门齐抓共管,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

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学校将社团指导教师纳入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充分保障社团成员权利。所有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我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社团负责人候选

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社团负责人在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必须为共青团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经指导单位审核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一）曾受党、团、行政处分的；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的社团负责人和被责令解散社团的负责人；

（三）其他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

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经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校各单位应支持学生社团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严禁向社团成员收取会费。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社团集体活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指导单位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须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 1 至 3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一）社团名称与社团性质定位或服务对象不一致，不能够准确反映其特征属性或活动内容；

（二）社团没有明确的指导单位或专门的指导教师；

（三）社团活动内容与社团名称、章程出现不符；

（四）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或参加活动；

（五）社团的宣传活动传播不良内容或违反相关规定；

（六）社团年审结果不合格；

（七）其他应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改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素质拓展部（学生社团管理部）直接予以注销。

（一）社团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

（二）社团活动内容与社团名称、章程出现严重不符；

（三）社团盗用指导单位名义举办或参加活动；

（四）社团成员人数少于 20 人或社团运营不善；

（五）未按照要求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

到要求；

(六) 其他应直接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全部学生社团。各相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或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社团管理，加强社团指导，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章程在校注册的学生社团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各院系党组织）统一聘任、管理和考核。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管理、更换及解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教师的聘任程序

第四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员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

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二）忠诚教育事业，热衷学生社团工作，关心学生成长，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三）遵循社团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社团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四）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每个学生社团原则上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社团会员较多或因其它特殊需要，可配备两名指导教师。社团聘任非业务指导单位教职工作为指导教师的，需经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同意；

（二）学生社团成立时，须由社团发起人推荐或由社团发起人所在学院（系）委任一名指导教师；

（三）指导教师须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经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校团委会同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等部门审批，同意后统一聘任。

第七条 若指导教师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指导学生社团，须向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更换申请表》，经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同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按本章要求重新聘任。

第八条 若学生社团注销，则指导教师自注销之日起自动解聘。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按程序分别向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条 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对社团开展4次培训指导，总时长不少于8小时，至少指导社团开展1次高质量的社团活动。

第十一条 协助社团申请活动场地，审批社团拟开展活动内容，管理社团自媒体平台运营，督促建立社团档案资料，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监督社团经费的使用，督促学生社团负责人定期向校团委和社团全体成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社团管理部门提交《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社团培训（活动）指导计划》、《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指导教师学期考核登记表》及社团指导工作总结等。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考核，社团所在业务指导单位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初次考核，校团委进行校级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社团培训（活动）指导计划制

定和执行情况，社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及学生社团指导成效等。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校团委会同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审核、校领导审批后进行认定，发放指导课酬。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每学年考核情况评定指导工作等级，评选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第十八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校团委有权解聘指导教师，并按本办法重新聘任。

第十九条 激励措施

(一) 学校根据每学年考核情况，对指导教师工作评定为 A、B 等次，并分别认定为指导社团 36 课时和 24 课时，给予 50 元/课时的指导津贴，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

(二) 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

(三) 社团聘任两位指导教师的，原则上，课时及其他工作量由两位指导教师协商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